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0破申78号

申请人：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禹州市文殊镇陈东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中淼，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鄢陵县马栏镇议台村。

法定代表人：郑廷见，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002执恢215号决定书，以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初步查明：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郑廷见与程振杰。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棉短绒、棉花、棉籽的购销。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1002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贷款本金532万元及利息，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因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受

理，案号为（2023）豫 1002 执恢 215 号。在该院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过程中，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另查明，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强制执行未能全部清偿，且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魏都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禹州市嘉昌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涛

审 判 员 王立珂

审 判 员 焦崇阳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